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十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,列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,一致认为该报告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季度报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,并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今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。

其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董莉莉女士的辞职申请。董莉莉女士因工作调整,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董事会决定聘任杜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其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前海西王九派产业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《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前海西王九派产业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。

其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